		公 職	人員財	產申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落炳坤 J.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	府		1.副ī 2.	市長		
申報日1	03年12月19	日	- 1	申報類別気	定期申報	<u> </u>			
配偶	及未成	文年子:	女	西己 介	男 及 未	成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	如柏							
(二)不動産 1.土地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 之坐落基地)	是段(自用房屋	2,297	10000 分之 61	張如柏	83年01月04日	買賣	850,000		
土		地	變	動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	(停車位)	- 	···	Т.		т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	段	100.02	全部	張如柏	83年01月 27日	買賣	2,500,000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	段 	59.53	118 分之 1	張如柏	83年02月 04日	買賣	150,000(超過 五年)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T		I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	型重型機器腳	<u> </u>	•	I	n 1-1- i-	76 1- (-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GX			1,998	張如柏	95年01月 26日	買賣	75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1	籍標示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號) 时间	一件 / 尔 凶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300,035 元)

(指新臺幣、外幣	予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1,	300,035 元))								
機構	鱼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新	臺幣臺	總 額 幣	或 折總	· 合 額
· 方南門分行 活	后期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499,	912
拳 分行 活	台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625,	018
部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206,	996
份有限公司南 局(第6支局)	5期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62,	102
万臺中分行 活	5期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57,	352
興分行 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1	,582,	713
建分行 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584,	077
2分行 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701,	136
方南投分行 活:	5期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28,	579
業銀行中興分活	5期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					460,	220
· 京楠梓分行 定	三期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477,	554
· 一方忠興分行 活	5期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122,	122
份有限公司台 局(第1支局) 活	5期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880,	309
份有限公司台 定 局(第1支局)	三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904,	479
業銀行西台中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366,	866
部分行 外	卜 匯存款	人民幣	蔡炳坤				700,00	О		3	,540,	600
型分行 活 设分行 活 方南投分行 活 業銀行中興分 活 デ楠梓分行 定 行忠興分行 后 份有限立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份(第1支局)	5期儲蓄存款 5期儲蓄存款 5期存款 5期存款 5期存款 5期存款 5期存款 5期储蓄存款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張如柏				700,00					584, 701, 28, 460, 477, 122, 88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1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2	空白	-																											
3	3. 基金	受益	憑言	證	(總	價名	碩:	新	臺幣	ζ		j	t)																
名			角角		有		人				資機	構	單	位	ŗ	妻	4 l	(軍 (軍 (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2	产白																								İ				
	. 其他	有價	證:	券 (總價	額	:	沂臺	上幣			元				-	<u> </u>				<u> </u>				1		-		
名					稱	所		*	有		<i>,</i>	1	P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 別	新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名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X
L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0,652元)																												
財	產		垂種			類		<u>, , , , , , , , , , , , , , , , , , , </u>	1 114	H	/		77 <u>/</u>			所	-47	1.35 (1-	· 10,	002	. / .	<u>/</u>	人	價				-	額
摩根大通銀行 9 年期股權連 1													張如	柏]	0,652			
<u> </u>	動價																												
	. 保險					Т																		Γ					
保	險		Ù	<u>, </u>		司	保		陵				名		爯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2	产白																												
(+)) 債權	(總	金額	額:	新臺	幣			元)																			
種					光百	 債			權		ļ	1	丰	務	X		及	地	÷.i-	餘				\$	項耳	又得(發	生)	取得(發生)
1#						150			17#E			1		477	_				~11.						/X B	寺	間	原	因
本欄2	芒白																												
(+-	-)債	務(總:	金額	: 新	臺	幣 2	2, 3	54,	14	7元	.)																	
14			-		北下	債			務			1	±.	權	ノ	,	及	地		餘				4	耳	文得(發	生)	取得(發生)
種					尖貝	貝			13F				貝	作			<u> </u>	سلا ا	뇐	际				-	頂巾	寺	問	原	因
房屋負	房屋貸款 張如柏											金庫6 市中[分行				2,	354	,14	-71	7年10 6日) 月	購屋			
(+:	二)事	業投	資	(總	金額	:	新臺	唇椎	ţ.		;	t)																	
投	資	人	. 投		資	事	Ξ	業	į	名	科	6月	殳	資	ulml	F	業	地	址	投	Ę	資	金	碧	領し	文得(發 →			
			+									+								+					Î.		間	原	因
本欄2								_													·								
(+3	三) 備	註		ا، سيد	=			T11.		711	6º	<i>v=</i>	LTUA		- r	7.A. ID:1	761		[[公廿	700	20	10	0.4	0.1	201			草 加开	

要保人(張如柏):新光人壽,安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期間 2010-04-21~2066-04-21,躉繳型(已於 2010年一次繳清),保費金額 1,190,000元。要保人(張如柏):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保險期間 2004-12-31~2059-12-31,繳費期間 55年,每年年繳 120,000元。要保人(張如柏):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保險期間 2004-12-03~2056-12-03,繳費期間 52年,每年年繳 120,000元。要保人(張如柏):新光人壽,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保險期間 2001-11-14~終身,繳費期間 15年,每年年繳 38,441元。要保人(張如柏):富邦人壽,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保險期間 1999-07-14~終身,年繳 59,017元。要保人(張如柏):富邦人壽,新增額終身壽險丁型,保險期間 1998-12-16~終身,繳費期間 6年(繳費已期滿),每年年繳 133,740元。要保人(張如柏):富邦人壽,新增額終身壽險丁型,保險期間 1998-12-16~終身,繳費期間 6年(繳費已期滿),每年年繳 134,880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 保險期間 1997-1-10~終身,減額繳清(不再繳費),累計已繳 57,540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保險期間1997-1-10~終身,減額繳清(不再繳費),累計已繳57,080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 保險期間 1997-9-27~終身,減額繳清(不再繳費),累計已繳 43,857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 保險期間 1997-9-27~終身,減額繳清(不再繳費),累計已繳 44,307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 1997-9-27~終身,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 22,726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 1997-9-27-終身,繳費期間 15年,每年年繳 23,249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 1997-1-10~終身,繳費期間 15年,每年年繳 40,476 元。 要保人(張如柏):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 1997-1-10-終身,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 40,833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防癌保本終身健康險, 保險期間 2000-10-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 年繳 2,672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防癌保本終身健康險, 保險期間 2000-10-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11,002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保本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 2000-10-20~終身,繳 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11,200 元。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保險期間 2000-10-20~ 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7,107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保本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 2000-10-20~ 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16,829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保本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 2000-10-23~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12.72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保本終身壽險, 保 險期間 2000-10-23~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15,949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萬象終身壽 險丙型, 保險期間 2001-11-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64,90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保險期間 2001-11-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45,90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 大都會人壽,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保險期間 2001-11-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31,300 元。 要保人(張 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保險期間 2001-11-20~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21,550 元 。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松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保險期間 2001-11-30~終身,躉繳,於 2001 年-次繳清 1,000,00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鴻運保本終身壽險甲型, 保險期間 2002-1-18~終身,繳 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38,35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鴻運保本終身壽險甲型, 保險期間 2002-1-18~ 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81,400 元。 要保人(張如柏):美商大都會人壽,富貴保障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 2002-10-4~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 76,250 元,臺灣銀行。要保人(蔡炳坤):台銀人壽,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躉繳 100 萬元。要保人(張如柏):台銀人壽,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 100 萬元。要保人(張如 柏):台銀人壽,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年繳 181,549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炳坤